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發行人確認本公司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認購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指令

確認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作為票據發行人)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發行人確認本公司發出之指令已獲分配認購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事項之全部認購款項。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Excellence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
發行之票據：	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3%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為450,000,000美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100%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利息：	每年7.3%，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的地位：	票據為： • 發行人的責任； • 在收款權利方面，優於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而該等責任的收款權利明確地次於票據； • 在收款權利方面，最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負債具有相同地位(惟以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非從屬負債可享有的任何優先權為限)； • 由母公司擔保人擔保，日後可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次序擔保，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實際上次於發行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有抵押責任(如有)，以作為有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值為限；及 • 實際上次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母公司擔保：	母公司擔保人將擔保按時及準時支付票據的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之擔保：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各自共同及個別擔保妥善及按時支付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控制權變更時 購回票據：	不遲於控制權變更事件後三十日，發行人或母公司擔保人將提出要約，收購所有未贖回票據，收購價相等於有關本金額的101.0%，加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選擇性贖回：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前發行人可隨時及不時選擇贖回票據，贖回量最多佔票據本金總額的35%，而贖回資金為一次或多次出售母公司擔保人若干股票證券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贖回價為所贖回的票據本金總額的107.3%，加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計息期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選擇贖回票據的全部(但非部分)，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總額的100%，加適用的溢價，以及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計息期直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
轉讓限制：	票據不會按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並將受轉讓及轉售之常規限制所規限。

上市：本公司已獲得新交所原則上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只要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新交所規則有所規定，倘票據於新交所買賣，將以最低買賣單位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買賣。因此，倘票據於新交所買賣，將以最低買賣單位200,000美元買賣。

有關發行人及母公司擔保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母公司擔保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屬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發行人：

- 為特殊目的融資公司，成立目的是發行票據；及
- 除作為債務(包括票據)發行人外，並無經營活動或收益。

發行人並無任何經營活動或收益。

母公司擔保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母公司擔保人為商用物業發展商及營運商，專注發展及營運位處中國一線及選定的二線城市黃金地段的市區大型綜合商用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母公司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補足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人」	指	Excellence Commercial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資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母公司擔保人的若干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將發行總額為450,000,000美元之美元優先票據
「母公司擔保人」	指	深圳市卓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公司認購額為40,000,000美元之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票據提供擔保的母公司擔保人的若干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目前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